**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23年臺灣農產節專案」說明書**

2022.12.26

1. **計畫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為鼓勵臺灣農產品拓展國際市場，建立優質品質形象，與國外業者建立長期穩定之供銷關係，特成立本專案，期透過獎勵之實施，達到國外業者持續並擴大對臺採購農產品之目的。

1. **實施方式：**

一、由申請單位視各項農產品品項與特性，辦理足以使目標市場消費者認知臺灣優質農產品之拓銷活動，包括試吃品嚐活動、店頭促銷、文宣、廣告等，以吸引消費者購買，達成向臺灣採購農產品之金額目標，農委會將依達成外銷目標提供獎勵金。

二、拓銷活動辦理形態：

(一)辦理通路：以海外實體通路為主，可搭配電子商務，辦理主題式拓銷活動。配合臺灣農產品產季，以適合相關品項之銷售方式，於目標市場主要城市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大賣場或農產品專賣店辦理。

(二)活動規模：

1. 於上述通路20家(含)以上分店進行銷售，且至少於10家分店聘請促銷人員舉辦試吃品嚐或其他展售促銷活動。全案舉辦規模至少達120天店(試吃品嚐活動至少60天店)，且每次活動檔期均須包含周末假日。

2.於上述通路10家(含)以上分店進行銷售，且至少於5家分店聘請促銷人員舉辦試吃品嚐或其他展售促銷活動。全案舉辦規模至少達60天店(試吃品嚐活動至少30天店)，且每次活動檔期均須包含周末假日。

三、獎勵方式：

(一)於通路20家(含)以上分店辦理活動，且達成業績目標，每案最高核發獎勵金新臺幣150萬元。

(二)於通路10家(含)以上分店辦理活動，且達成業績目標，每案最高核發獎勵金新臺幣100萬元。

1. **辦理地區(國家)及預定案數：**
2. 東北亞(韓國)1案。
3. 東南亞(新加坡、馬來西亞等)2案。
4.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2案。
5. 北美地區(美國、加拿大)2案。
6. 中東地區1案。
7. 由農委會視實際需要，調整上述各國(地區)辦理案數，或擴大至其他國家辦理。
8. **實施日期：申請計畫核定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止。**
9. **申請方式及期間：**

一、由國外已採購或銷售臺灣農產品之國外通路業者﹙含進口商、批發商、超市、大賣場、百貨公司及電子商務業者等向專案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或由農委會委託專案管理單位洽國外主要進口或販售臺灣農產品之業者提出企劃案申請，需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活動企劃書(附件二)，

1. 由國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產出口業者、農產食品相關學校等單位，提出申請需檢附申請書(附件一)、活動企劃書(附件二)及國外通路業者辦理合作意向書(附件三)，向專案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2. 廠商於本專案公告前三年已具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優先列入本案獎勵，並按實績多寡排列優先順序；另為使政府資源有效利用，倘獲獎勵業者因故放棄或未執行，農委會得視剩餘經費及目標市場考量遞補對象。
3. 推廣產品應以國內生產或使用國產原料。
4. 推廣產品以取得國際性驗證者優先，如HACCP、ISO等，或取得國內相關產業之輔導認證者，如CAS優良食品標章、GMP、有機驗證標章、良質米品牌、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或可出具農委會輔導之生產履歷制度證明者。
5. 廠商無貿易糾紛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且可配合提供活動可量化及不可量化效益(包括現場接單金額、消費者回饋意見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等)，及接受農委會長期追蹤者。
6. 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止。
7. **獎勵項目及業績目標：**
8. 2023年規劃促銷品項包括蔬菜、水果、花卉、水產、茶葉及米等臺灣國產農產品，含洋蔥、胡蘿蔔、結球萵苣、薑、菇類、小果番茄、香蕉、鳳梨、芒果、番石榴、紅龍果、釋迦、棗、椪柑、茂谷柑、文旦柚、葡萄柚、文心蘭、蝴蝶蘭、臺灣鯛、鱸魚、石斑魚、白帶魚、午仔魚、秋刀魚、魷魚、虱目魚、茶葉、米等品項，申辦單位於規劃活動時應至少包含1項前述促銷品項，並視各產業發展均衡排列優先順序。
9. 倘另有創新農產品，主原料須為國產農產品，生產之加工廠應為合法登記，且為HACCP或ISO認證之加工廠，將於召開審查會議時另予考量。
10. 業績目標(出口金額)不得低於核定獎勵金額度之7倍，倘為農委會獎勵品項，金額以2倍計算。若出口金額未達規定，將依比例核減獎勵金額度。
11. 農委會獎勵品項為香蕉、紅龍果、釋迦、文心蘭、石斑魚、白帶魚及午仔魚，倘有新增將另行通知。
12. **活動查核：**

一、申辦單位需於辦理活動2週前將具體規劃表(附件四)送交專案管理單位，俾派員進行現場查核。倘因申辦單位未依時申報，致無法進行查核，將不受理請款作業。

二、活動期間由農委會委託專案管理單位查核活動執行情形，活動結束後由專案管理單位審視出口報單等足以證明出口業續達成之單據，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三、申辦單位應配合專案管理單位辦理現場查核作業，預先通知合作通路開放攜帶證明證件之查核人員辦理相關工作，倘有因合作通路不同意致未能完成查核工作，將由農委會酌情核減獎勵金額度。查核資料並將做為受理辦理單位再次申辦之參考。

1. **經費核撥：**

一、第一期款：申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辦理活動情形報告(附件五)及照片(有辦理之分店皆需提供，含電子檔)，即核撥50%之獎勵金。

二、第二期款：申辦單位於實施日期結束前(即2023年12月20日前)，應檢附成果報告(附件六)及出口證明，申請核撥獎勵金餘額50%。

三、出口金額規定

(一)國外申辦單位以採購金額計算，國內申辦單位則以出口金額計算。

(二)總出口金額之計算，為累計申辦單位於專案核定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採購(出口)促銷活動所列各項臺灣農產品之總金額。

(三)若活動天店數未達規定，以及出口金額未達業績目標，將依比例核減第二期獎勵金額度。

(四)採購(出口)證明文件

1.自行辦理出(進)口者：出(進)口報單或船公司(航空公司)開立之提單(bill of lading)影本。

2.未自行辦理出(進)口者：(1)委託出(進)口商之出(進)口報單或船公司(航空公司)開立之提單(bill of lading)及(2)向出(進)口商出(進)貨之出(進)貨單等文件影本。

3.如出(進)口報單或提單未有貨物品項、數量及金額等資料，則需另檢附供貨商簽章之商業發票(invoice)影本。

4.供貨商如為臺灣農產業者在當地設立之分公司(請供貨商提供證明資料)，經專案管理單位確認屬實，得免檢附委託進口商之進口報單。

四、國內外申辦單位依專案管理單位通知同意核銷之金額，開立領據(附件七)請領獎勵金。

**玖、其他申辦單位需配合事項：**

一、除活動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獲農委會同意外，申辦單位應於廣告、文宣及布置物加註：農委會贊助或Sponsored b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二、申請案經核定後，不得變更辦理國家，如無法按原申請活動企劃書辦理，應於原規劃舉辦日期2週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知專案管理單位，否則不受理申辦次年度臺灣農產節。

三、為避免活動經費重複請領，申辦單位結合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共同舉辦推廣活動，須於具體規劃表中敘明及提供合約書影本，並載明雙方分攤活動經費之項目與金額，如未事先敘明，將核減核定獎勵金額度之50%。

四、申辦單位於通路辦理活動時，產品銷售價格不得低於出口報單價格，如有違反，經查核單位查獲，將不受理該申辦單位請領該場次之獎勵金，及不受理申辦次年度臺灣農產節。

五、應接受專案管理單位進行問卷調查。

六、獲農委會核定辦理本專案者，申領獎勵金應扣除農委會「拓銷及試銷」補助，並於申請核撥第2期款時提出書面聲明。

**「2023年臺灣農產節專案」申請書**

附件一

一、申辦單位：

(一)聯絡人：

(二)聯絡電話：

(三)電子信箱：

二、合辦單位：

三、預定辦理日期：

四、預定辦理地點：

(一)國家(或地區)：

(二)通路名稱及辦理店鋪數：

|  |  |
| --- | --- |
| 通路 | 店鋪數 |
|  |  |
|  |  |

五、預計達成業績目標：

|  |  |  |
| --- | --- | --- |
| 品項 | 數量 | 總金額 |
|  |  |  |
|  |  |  |
| 總計 |  |  |

**「2023年臺灣農產節專案」活動企劃書**

附件二

一、申辦單位簡介：

(一)主要營業項目及年營業額：

(二)進(出)口臺灣農產品項及金額：

(三)銷售產品市場定位：□高價 □中價 □平價

(四)銷售通路：

二、舉辦活動所在通路介紹：

(一)性質：

(二)規模：

(三)分佈區域：

三、活動規劃(請說明詳細做法)：

四、預期採購明細或出口數量及不可量化成效：

**辦理「2023年臺灣農產節專案」合作意向書**

附件三

(國內申辦單位需檢附)

立同意書人：(國外合作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意願與本公司(國內申辦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作辦理臺灣農產促銷活動，並同意依據「2023年臺灣農產節專案」規定，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單據。

立同意書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立同意書人請蓋公司章

日期：

**辦理「2023年臺灣農產節專案」具體規劃表**

附件四五四

一、辦理單位基本資料： 填報日期：

|  |  |
| --- | --- |
| (一)公司名稱 |  |
| (二)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  |
| (三)聯絡電話 |  |
| (四)電子郵件 |  |

二、活動資訊

|  |
| --- |
| (一)辦理國家：\_\_\_\_\_\_\_\_\_\_\_\_\_\_\_\_\_\_\_\_\_(二)臺灣供貨商或國外合辦廠商： 1.公司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聯絡人：\_\_\_\_\_\_\_\_\_\_\_\_\_\_\_\_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三)活動地點及辦理日期： |
| 店鋪名稱 | 城市 | 辦理日期 |
|  |  |  |
|  |  |  |

三、預定促銷品項及數量

|  |  |  |
| --- | --- | --- |
| 品項 | 預計採購數量(公噸) | 預計採購金額 |
|  |  |  |
|  |  |  |

※本規畫表係為提供辦理「臺灣農產節」活動期間實地查核之用，務請詳實填寫，倘因提報資料不實或未於辦理活動前2週提供，致使無法前往查核，將不受理請款作業。

**「2023年臺灣農產節專案」活動情形報告**

附件五

1. 辦理單位：(名稱、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電子信箱)
2. 辦理地點：(國家)
3. 活動日期：
4. 辦理通路及分店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城市 | 通路 | 分店 | 照片(請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活動情形：

(一)銷售情況

(二)消費者反應

(三)農產品品質

備註：以上照片請另提供電子檔。並註明辦理時間及店鋪名稱。

**「2023年臺灣農產節專案」成果報告**

附件六

1. 辦理單位：
2. 辦理日期：
3. 辦理通路：
4. 辦理成果：

|  |  |  |
| --- | --- | --- |
|  採購(出口)品項 | 數量(公噸) | 金額(千美金)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1. 檢討與建議：

**領據(國內辦理單位使用)**

附件七

 茲收到○○○○○(統編○○○)支付本公司2023年臺灣農產節專案獎勵經費(第○期款)，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  |

 負責(代表)人：

|  |
| --- |
|  |

 會 計：

|  |
| --- |
|  |

 出 納：

 (□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則免簽章)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據 (國外辦理單位使用)**

茲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公司辦理「2023年臺灣農產節專案」之獎勵經費(第○期款)\_\_\_\_\_\_\_\_\_\_\_\_\_\_\_(請填金額)。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章

 日期：